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告 梁滿嬌  
被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4年4月20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86,34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570,000元+利息16,345元=1,586,3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3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書記官 陳恩慈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 
02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本金	類別	計算起迄日	年息	金額
1	1,570,000	利息	114年3月14日至 114年4月20日	10%	16,345